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12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616,8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农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农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新疆成农 远大股权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08-15	11.06	1,003,000	0.2634%
		2017-08-16	11.11	480,000	0.1260%
		2017-08-17	11.11	905,000	0.2376%
		2017-08-22	11.40	226,800	0.0596%
		2017-08-29	11.11	47,100	0.0124%

		2017-09-07	11.63	407,600	0.1071%
		2017-09-11	11.94	584,100	0.1535%
		2017-09-12	11.96	143,600	0.0377%
		2017-09-13	11.73	8,100	0.0021%
合计		-	-	3,805,300	0.9994%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0,842,772 股变更为 380,538,204 股。成农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之前的减持比例按当时总股本 380,842,772 股计算，2017 年 8 月 22 日及此后减持比例按总股本 380,538,204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55,966,967	40.99%	152,161,667	3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66,967	40.99%	152,161,667	3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成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成农投资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成农投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减持情况与成农投资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成农投资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